

國立台灣文學館蒐藏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館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文建會文貳字第 0942123587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
奉文化部一〇二年十月九日文版字第 1023029993 號函修正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保蒐藏質量，執行臺灣文學相關文物入藏及其他異動管理等作業，依本館蒐藏管理政策規定，設置國立臺灣文學館蒐藏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：

- （一）本館蒐藏管理政策。
- （二）所捐贈之文物是否接受。
- （三）藏品取得附有限制條件者或具爭議性者。
- （四）藏品之註銷與處置方式。
- （五）藏品分級（包括國寶與重要古物之先行審訂）。
- （六）其他本館蒐藏相關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機關代表及館外專家學者擔任，其組成性別必須符合 CEDAW 公約(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)之要求。館外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四、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擔任。

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本會每季召開一次（原則上為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份），但無審議案件得暫停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開時，應邀請提案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八、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九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訪查評估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館外專家學者出席或列席諮詢時，由本館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